



222200340180

检 测 报 告

Report for Analysis

项目名称： 污泥处置厂 2 月有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任务编号： HJ202500249

报告编号： 中科（渝）字[2025]WT 第 00119 号 R1

报告日期： 2025 年 05 月 14 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Chongqing) Co., Ltd.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委托送样检测报告不作为验收、成果鉴定和评价用。
- 2、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 章无效。
- 3、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 除非另有说明，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8、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/限值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- 9、 除客户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11、 投诉举报电话：(023)68200882 / 12315 / 12369。

受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委托, 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~2 月 28 日对其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, 采样地址为泸州市纳溪区大河村 9 社 81 号。

一、企业概况

表 1-1 受检单位信息一览表

受检单位	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泸州市纳溪区大河村 9 社 81 号
备注: 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

二、检测人员

表 2-1 检测人员

采样/检测人员	刘滔、贺涛
检测人员	岳小云、罗佳、梁伟、姚欣

三、检测项目

表 3-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/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4#排放口	2025 年 2 月 21 日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	4 次/天，共 1 天	/
			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氟化氢、汞、铬、锰、钴、镍、铜、砷、锑、铅、镉、铊	3 次/天，共 1 天	钛合金采样头、吸收液、滤筒
备注：“/”表示该样品类别无样品状态描述。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4#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1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	
温度		55.8					/	°C
流速		15.0					/	m/s
标干流量		38084					/	m³/h
含氧量		16.6	16.9	16.7	16.7	16.7	/	%
二氧化 化硫	实测浓度	4	3	3	3	3	/	mg/m³
	排放浓度	9	7	7	7	8	100	mg/m³
	排放速率	0.152	0.114	0.114	0.114	0.124	/	kg/h
氮氧 化物	实测浓度	3 L	3 L	3 L	3 L	/	/	mg/m³
	排放浓度	7 L	7 L	7 L	7 L	/	300	mg/m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/	/	kg/h
一氧 化碳	实测浓度	34	30	25	25	28	/	mg/m³
	排放浓度	77	73	58	58	66	100	mg/m³
	排放速率	1.29	1.14	0.952	0.952	1.08	/	kg/h

备注：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；
 2、“/”表示该项目未检出时，不计算其排放速率，或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；
 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污泥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，低于检出限的折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
 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》（2018.10.31）；
 4、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中表 4 1h 均值；
 5、排气筒高度为 60m，截面积为 1.1310m²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表 4-2 4#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2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温度		59.2	57.7	57.2	58.0	/	°C
流速		16.1	15.2	15.7	15.7	/	m/s
标干流量		40688	39019	40132	39946	/	m³/h
含氧量		16.4	16.7	16.6	16.6	/	%
氯化氢	实测浓度	3.13	2.92	2.11	2.72	/	mg/m³
	排放浓度	6.80	6.79	4.80	6.13	60	mg/m³
	排放速率	0.127	0.114	8.47×10^{-2}	0.109	/	kg/h
氟化氢	实测浓度	1.17	2.89	2.84	2.30	/	mg/m³
	排放浓度	2.54	6.72	6.45	5.24	/	mg/m³
	排放速率	4.76×10^{-2}	0.113	0.114	9.15×10^{-2}	/	kg/h
汞	实测浓度	2.5×10^{-3} L	2.5×10^{-3} L	2.5×10^{-3} L	/	/	mg/m³
	排放浓度	5.4×10^{-3} L	5.8×10^{-3} L	5.7×10^{-3} L	/	0.05	mg/m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/	kg/h

备注：1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；

2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污泥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，低于检出限的折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》（2018.10.31）；

3、氯化氢的保留位数参照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549-2016）中 10.3 结果表示；

4、氯化氢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中表 4 1h 均值的规定，汞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中表 4 测定均值；

5、排气筒高度为 60m，截面积为 1.1310m²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表 4-3 4#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3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温度		57.7	57.6	55.8	57.0	/	℃
流速		15.6	14.5	15.0	15.0	/	m/s
标干流量		39595	37241	38084	38307	/	m³/h
含氧量		16.6	16.6	16.7	16.6	/	%
颗粒物	实测浓度	1.1	1.4	1.2	1.2	/	mg/m³
	排放浓度	2.5	3.2	2.8	2.8	30	mg/m³
	排放速率	4.36×10^{-2}	5.21×10^{-2}	4.57×10^{-2}	4.71×10^{-2}	/	kg/h
备注：1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； 2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污泥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； 3、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中表 4 1h 均值的规定； 4、排气筒高度为 60m，截面积为 1.1310m²。		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表 4-4 4#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4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温度		59.2	57.7	57.2	58.0	/	℃
流速		16.1	15.2	15.7	15.7	/	m/s
标干流量		40688	39019	40132	39946	/	m³/h
含氧量		16.4	16.7	16.6	16.6	/	%
铬	实测浓度	8.30×10^{-3}	4.76×10^{-3}	8.79×10^{-3}	7.28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.80×10^{-2}	1.11×10^{-2}	2.00×10^{-2}	1.64×10^{-2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3.38×10^{-4}	1.86×10^{-4}	3.53×10^{-4}	2.92×10^{-4}	/	kg/h
锰	实测浓度	2.13×10^{-2}	8.70×10^{-3}	1.89×10^{-2}	1.63×10^{-2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4.63×10^{-2}	2.02×10^{-2}	4.30×10^{-2}	3.65×10^{-2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8.67×10^{-4}	3.39×10^{-4}	7.58×10^{-4}	6.55×10^{-4}	/	kg/h
钴	实测浓度	7.62×10^{-4}	2.42×10^{-4}	4.88×10^{-4}	4.97×10^{-4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.66×10^{-3}	5.63×10^{-4}	1.11×10^{-3}	1.11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3.10×10^{-5}	9.44×10^{-6}	1.96×10^{-5}	2.00×10^{-5}	/	kg/h
镍	实测浓度	5.74×10^{-3}	1.23×10^{-3}	2.65×10^{-3}	3.21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.25×10^{-2}	2.86×10^{-3}	6.02×10^{-3}	7.12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2.34×10^{-4}	4.80×10^{-5}	1.06×10^{-4}	1.29×10^{-4}	/	kg/h
铜	实测浓度	2.03×10^{-3}	1.40×10^{-3}	1.78×10^{-3}	1.74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4.41×10^{-3}	3.26×10^{-3}	4.05×10^{-3}	3.91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8.26×10^{-5}	5.46×10^{-5}	7.14×10^{-5}	6.95×10^{-5}	/	kg/h
砷	实测浓度	0.101	4.47×10^{-2}	0.102	8.26×10^{-2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0.220	0.104	0.232	0.185	/	mg/m³
	排放速率	4.11×10^{-3}	1.74×10^{-3}	4.09×10^{-3}	3.31×10^{-3}	/	kg/h
锑	实测浓度	1.58×10^{-3}	9.18×10^{-4}	3.84×10^{-4}	9.61×10^{-4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3.43×10^{-3}	2.13×10^{-3}	8.73×10^{-4}	2.14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6.43×10^{-5}	3.58×10^{-5}	1.54×10^{-5}	3.85×10^{-5}	/	kg/h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续表 4-3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铅	实测浓度	6.91×10^{-3}	3.95×10^{-3}	7.56×10^{-3}	6.14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50×10^{-2}	9.19×10^{-3}	1.72×10^{-2}	1.38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2.81×10^{-4}	1.54×10^{-4}	3.03×10^{-4}	2.46×10^{-4}	/	kg/h
铬、锰、钴、 镍、铜、砷、 锑、铅合计	实测浓度	0.148	6.59×10^{-2}	0.143	0.119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0.322	0.153	0.325	0.267	1.0	mg/m ³
	排放速率	6.02×10^{-3}	2.57×10^{-3}	5.74×10^{-3}	4.78×10^{-3}	/	kg/h
镉	实测浓度	4.04×10^{-4}	4.35×10^{-5}	7.48×10^{-5}	1.74×10^{-4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8.78×10^{-4}	1.01×10^{-4}	1.70×10^{-4}	3.83×10^{-4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64×10^{-5}	1.70×10^{-6}	3.00×10^{-6}	7.03×10^{-6}	/	kg/h
铊	实测浓度	8×10^{-6} L	8×10^{-6} L	8×10^{-6} L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74×10^{-5} L	1.86×10^{-5} L	1.82×10^{-5} L	/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/	kg/h
镉、铊 合计	实测浓度	4.04×10^{-4}	4.35×10^{-5}	7.48×10^{-5}	1.74×10^{-4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8.78×10^{-4}	1.01×10^{-4}	1.70×10^{-4}	3.83×10^{-4}	0.1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64×10^{-5}	1.70×10^{-6}	3.00×10^{-6}	7.03×10^{-6}	/	kg/h

备注：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；
 2、“/”表示该项目未检出时，不计算其排放速率及平均值，或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；
 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污泥，以 11% 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，低于检出限的折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
 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》（2018.10.31）；
 4、化合物合计的计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如何计算两个指标的实测浓度和与折算浓度和问题的回复》
 （2019.04.01）；
 5、用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）测定金属
 元素的保留位数参考标准 10.3 的要求；
 6、铬锰钴镍铜砷锑铅合计、镉铊合计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
 中表 4 测定均值；
 7、排气筒高度为 60m，截面积为 1.1310m²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五、检测方法标准

表 5-1 检测方法标准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1.0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3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3mg/m ³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973-2018	3mg/m ³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549-2016	0.2mg/m ³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688-2019	0.08mg/m ³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	HJ 543-2009	2.5×10 ⁻³ mg/m ³
铬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3×10 ⁻⁴ mg/m ³
锰			7×10 ⁻⁵ mg/m ³
钴			8×10 ⁻⁶ mg/m ³
镍			1×10 ⁻⁴ mg/m ³
铜			2×10 ⁻⁴ mg/m ³
砷			2×10 ⁻⁴ mg/m ³
铈			2×10 ⁻⁵ mg/m ³
铅			2×10 ⁻⁴ mg/m ³
镉			8×10 ⁻⁶ mg/m ³
铊			8×10 ⁻⁶ mg/m ³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六、检测仪器设备

表 6-1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E 型	CASCQTS-A0056	2025/06/16
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 型	CASCQTS-B0046	2025/04/21
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 型	CASCQTS-B0045	2025/04/21
离子色谱仪	ECO IC	CASCQTS-A0017	2026/11/18
冷原子测汞仪	Hydra II AA	CASCQTS-A0042	2025/11/13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iCAP RQ	CASCQTS-A0027	2025/11/13
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ME55	CASCQTS-B0005	2025/11/13
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203A	CASCQTS-C0036	2025/09/28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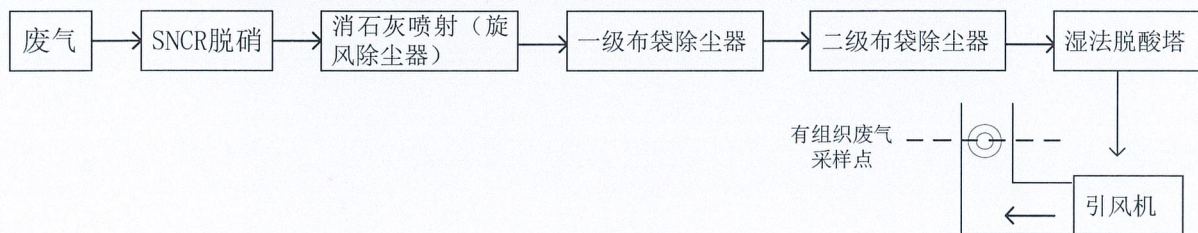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采样点位示意图及工艺流程图

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图例：◎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
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



本报告（中科（渝）字[2025]WT 第 00119 号 R1）代替原报告（中科（渝）字[2025]WT 第 00119 号），

原报告（中科（渝）字[2025]WT 第 00119 号）作废。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编制：况妍

审核：周亚东

签发：张子明

2025年05月14日

2025年05月14日

2025年05月14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检验检测专用章

